

证券代码：872473

证券简称：富丽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晓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副总经理张军出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4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发挥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投资期限：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股东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、沈坤华、沈瑶、郑泉和本项议案均

有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依克、袁瑜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